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以及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陆亿壹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4,005,31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8,891,84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14,005,31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提供网络 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查决定交易额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除书面通知外，可以采用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天以前，紧急情况下可以为会议召开2天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天以前，紧急情况下可以为会议召开 2 天以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召集现场会议，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在上述四家报纸中的至少一家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